

農會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豬 隻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

畜牧場登記證號		畜禽飼養登記號		飼養戶編號	
要 保 人 (被 保 險 人)	姓 名				身 分 證 字 號
	電 話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畜 牧 場 名 稱					
保 險 標 的 物 畜 牧 場 場 址					
運 送 目 的 地					
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	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： 電話： 契約集運者： 電話：				
其他斃死畜處理方式					
保 險 單 號 碼	第	號	本保險單係	號續保	
保 險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				
保險金額：每頭 1,200 元；保險費率：2.7%；保險費：每頭 32.4 元。 保險頭數： 頭 總保險費：新台幣 元 要保人負擔： 元，政府補助： 元 累計最高賠償限額： 元 (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、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核算) 備註：畜牧場(或畜禽飼養場)登記頭數 頭；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頭					
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： 一、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 二、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。 三、在保險費(要保人負擔部分)未繳付以前，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 四、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。 此致 農會 要保人： 簽章 申請日期：					

備註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。

出納人員：

核保人員：

保險部主任：

總幹事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